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8]0165000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发《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作为上市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会同百利科技对问询函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了核实，现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1（问题原文：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兴海）及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圣天然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实际为新圣天然气融资租赁履约债务提供 2 亿元担保。年报显示，新圣天然气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事项。但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新圣天然气经营情况及风险程度，按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 1 确认预计负债 2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账龄等；（2）除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是否还有其他的资金往来情况；（3）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4）结合客户性质、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选取客户作为担保对象的标准及风险控制安排；（5）结合融资租赁协议，说明公司履行代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充分提示风险；（6）公司称新圣天

然气经营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但对其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该两种判断是否存在矛盾；（7）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账龄等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对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宝兴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330.41 万元、22,466.90 万元与 8,424.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3%、29.20%与 14.11%。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对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圣天然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28 万元、10,915.31 万元与 11,34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1%、14.19%与 19.0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98.25 和 11,481.36 万元，占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54.28%和 19.2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方名称	账龄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潞宝兴海	1 年以内	10,551.67	5.00%	527.58
	1-2 年	21,846.59	10.00%	2,184.66
	2-3 年	-	-	-
新圣天然气	1 年以内	11,476.36	5.00%	573.82
	1-2 年	-	-	-
	2-3 年	5.00	30.00%	1.50

二、除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是否还有其他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潞宝兴海及新圣天然气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合客户性质、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选取客户作为担保对象的标准及风险控制安排

（一）选取客户作为担保对象的标准

公司选择提供担保的客户的标准为：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3、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

新圣天然气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930.02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58,007.52 万元，2017 年 1-12 月，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84.85 万元、净利润 8,417.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潞宝兴海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潞宝兴海资产总额为 350,100.42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55,663.96 万元，2017 年 1-12 月，潞宝兴海实现营业收入 94,560.99 万元、净利润 10,698.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开展与其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重点客户，在多年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了解，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基础。为客户担保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良好、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且为其担保的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风险控制安排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新圣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内蒙古新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圣投资”）及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就公司为新圣天然气所提供的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新圣投资向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公司基于与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签订的《法人保证

合同》，为新圣天然气与民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新圣天然气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新圣投资在此向公司发出不可撤销之担保函，就公司基于《法人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因担保责任所涉及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等各项责任及费用支出。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效力及于本担保函之前公司已承担的担保责任，本担保函在公司为新圣天然气提供担保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海新投资向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公司基于与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为新圣天然气与民生租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新圣天然气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海新投资在此向公司发出不可撤销之担保函，就公司基于《法人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因担保责任所涉及的主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等各项责任及费用支出。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效力及于本担保函之前公司已承担的担保责任，本担保函在公司为新圣天然气提供担保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结合融资租赁协议，说明公司履行代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新圣天然气与民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新圣天然气需按照合同约定向民生租赁定期支付租金，若新圣天然气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民生租赁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行使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权利。

具体来说，根据公司与民生租赁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发生“1、承租人未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币种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2、承租人违反主合同义务，债权人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3、主合同履行期间，承租人破产、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股权变更、重整等情况影响承租人按主合同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这些情形之一，债权人无须先行向承租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向债权人支付承租人应付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因此，虽然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能按照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公司亦存在若承租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承担向债权人支付承租人应付债权人全部款项的风险。

六、公司称新圣天然气经营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但对其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该两种判断是否存在矛盾；

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与新圣天然气经营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矛盾。

百利科技为客户提供担保，如果出现客户违约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风险，参考市场过往对客户的担保案例（如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及风险程度，按资产负债表日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未到期担保赔偿准备金。百利科技对其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判断新圣天然气经营情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的结论不存在矛盾之处。

七、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计提预计负债的准则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第六条：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

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规定, 百利科技制定如下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附注第 42 页披露: “本公司根据买方担保业务经营情况及风险程度, 按资产负债表日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未到期担保赔偿准备金。其中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 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0%”。

瑞华事务所核查意见: 百利科技为客户提供担保, 如果出现客户违约的情况, 将使公司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风险, 量化连带担保责任敞口涉及较为复杂的管理层主观判断。百利科技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

参考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 第三十一条规定,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我们认为百利科技按照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是适当的, 也是谨慎性的做法。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做出的相关判断, 认为百利科技对其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 (问题原文: 5.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3 亿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2.81 亿元, 同比增加 113.11%,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 80.18%, 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47.13%。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大额采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3) 前五大应收款方的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对应的销售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相关票据是否在正常信用期内,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大额采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行业惯例，公司和客户进行结算时通常以电汇、货币、银行承兑及商业承兑等方式进行，商业承兑汇票只是公司与客户实行的结算方式之一。公司由市场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全面调查，按信用等级，对销售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并据此控制交易规模和结算方式，从源头控制应收账款和结算方式风险，2017年商业承兑汇票仅涉及3家客户，分别为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大型民营企业，销售客户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有客户，均采用统一的付款标准，公司综合评估其风险后，虽然被动接受，但未实质发生商业承兑结算风险。

二、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的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产生。

三、前五大应收款方的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对应的销售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7年末前五大应收票据的应收款方情况如下：

名称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17年营业收入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4,249,438.27	否
潞城市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否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35,028,943.73	否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32,405,135.02	否
合计	530,000,000.00	251,683,517.02	

注：1、应收潞城市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1.5亿元系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背书得到。

2、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53,000.00万元，其中12,000.00万元在2017年12月底已到期，因业主结算流程于2018年1月予以兑付。

以上应收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相关票据是否在正常信用期内，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3,0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在 2017 年 12 月底已到期，因业主结算流程于 2018 年 1 月予以兑付。除此之外均在正常信用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回款风险的情况。报告期末至目前无到期需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瑞华事务所核查意见：

一、针对商业承兑汇票交易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1、取得百利科技商业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关注是否计息，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已作质押或退回的票据。对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2、对期末库存票据执行函证及监盘程序，并与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逐项核对。检查期后票据的变动情况及相关凭证，对于期末已在报表列报的应收票据，而在盘点时已背书的票据，对票据的前手及后手同时实施函证程序。

3、了解票据交易背景、背书人、被背书人与企业的联系，以判断交易的实质。百利科技商业承兑汇票全部来自于总承包项目，关注项目执行情况，结合其他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并执行现场走访客户程序，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4、对票据背书连续性的检查。我们检查了本期及期后票据背书情况，根据业务发生的频率和金额选取背书转让样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途径查询并记录了背书前后手股东构成、注册资本、经营业务、经营地址等信息，并查询百利科技合同台账，与公司交易的业务匹配，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舞弊痕迹。

经核查，百利科技大额采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销售符合实际情况；商业承兑汇票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未发现前五大应收款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超过信用期的回款风险。

二、针对前五大应收款方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百利科技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途径查询并记录了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构成、注册资本、经营业务、经营地址等信息，结合现场走访客户程序，未发现与百利科技存在关联关

系的情况。

问题 3（问题原文：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43 亿元，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都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但均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存货具体内容，说明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利科技合并报表层面存货各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材料	4,973,652.40	979,003.71	3,994,648.69	408.03%
在产品	59,159,542.99		59,159,542.99	
库存商品	340,410.60		340,410.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8,290,447.74	210,283,727.11	-31,993,279.37	-15.21%
合 计	242,764,053.73	211,262,730.82	31,501,322.91	14.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14.91%，其中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内合并百利锂电所致。百利锂电 2017 年末存货余额 62,440,383.18 元，其中原材料 2,940,429.59 元，在产品 59,159,542.99 元，库存商品 340,410.60 元，百利锂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确认存货账面价值，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百利锂电的主要产品包括计量配混系统、窑炉外轨自动化系统、输送集成及后处理系统、智能包装系统、信息管控一体化系统五大单元系统，系由客户先行定制，再按客户要求设计生产的专门定制设备。为了保证生产进度，百利锂电在仓库中备用一部分常用材料，其用途为购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设备实体，将产品成本与合同价进行对比，结果是成本价格低于合同价格，没有出现成本倒挂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原材料减值测试，通常为生产所需辅助材料，周转率较快，库龄较短，减值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瑞华事务所核查意见：我们对百利科技存货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对百利科技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了解、测试和评价，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 对百利科技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查询百利科技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4) 分析存货增减变动原因；

(5) 关注建造合同执行情况，特别是预计总成本调整，通过检查没有发现建造合同项目存在减值迹象。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其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问题 4（问题原文：7. 报告期末，公司对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7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期限；（2）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百利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公司”）应收账款 476 万元，年末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6 万元，计提比例 100%。

一、该笔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期限

2009 年 9 月 3 日百利科技与华懋公司签订《5 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5 万吨/年丁苯橡胶装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百利科技承担华懋公司 5 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5 万吨/年丁苯橡胶装置的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设计费分别为 2000 万元、1680 万元，共计 3680 万元。百利科技自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并向华懋公司交付了全部设计文件。截至 2012 年 1 月，华懋公司已支付设计费 3204 万元，尚欠 476 万元，期限五年以上。

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做出（2016）鲁 05 民破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华懋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管理人发出华懋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须知，百利科技知悉此情况后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申报了破产债权。

按照百利科技会计政策，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百利科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且正在进行破产清算，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瑞华事务所核查意见：百利科技对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期限符合实际情况，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适当。

五、问题 5（问题原文：10. 公司 2017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主要强调事项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紫金），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但公司未将其纳入内控有效性评价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将南大紫金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说明收购南大紫金是否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生重大变化；（3）结合南大紫金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决策机制等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对其实际控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将百利锂电（原“南大紫金”）纳入评价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011 年 4 月 11 日）“问题四、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是否可以豁免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答：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四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应当从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三个方面进行披露，并对评价范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形成明确结论。如果评价范围存在重大遗漏或法定豁免，则应当披露评价范围重大遗漏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评价结论产生的影响以及法定豁免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 9 月通过并购交易将百利锂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上述规定，豁免 2017 年度对被并购企业百利锂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同时，公司在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了评价范围法定豁免的相关情况。

瑞华事务所核查意见：百利科技未将百利锂电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二、说明收购南大紫金是否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生重大变化

百利锂电执行百利科技统一的会计政策，能够按照百利科技的统一要求按时提交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瑞华事务所审计了百利锂电 2017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 016504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百利科技对百利锂电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行严格管控，每月末，百利锂电按照百利科技要求的内容及格式上报月度快报，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各项财务报表，同时上报新签及在手合同金额、锂电池材料装备销售量、经营数据及市场拓展情况。

瑞华事务所核查意见：百利科技并购百利锂电后，加强了对其财务管控，百利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合南大紫金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决策机制等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对其实际控制

（一）人员管理

1、员工薪酬管理

百利科技制定了统一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涵盖百利锂电的人员管理。员工薪酬以岗位为基础，随岗位、工作绩效和能力、公司效益情况而变化。根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由岗位年收入和综合福利构成，其中专业与技术岗位年收入由月收入和项目绩效奖金构成，行政管理/行政服务岗年收入由月收入和管理绩效奖/年终奖构成；综合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享受相关规定的劳保、降温 and 《员工手册》规定的其他福利。

2、绩效奖金管理

百利锂电执行百利科技统一的绩效奖金管理制度，公司项目绩效管理主要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项目绩效奖金和管理绩效奖主要以项目的毛利额为基础，

根据项目规模、有无业绩、是否涉及新领域等因素相应的调整绩效奖金系数；依据项目人工投入和进度、质量考核的结果进行发放。年终奖在年终计提，根据员工当年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考核确定。

3、人员数量管理

根据百利科技《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办法》内容，百利锂电在引进聘用人员时，要填写审批表上报至总部人力资源部，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与拟聘人员签订合同，办理引进手续。

4、高管薪酬管理

根据《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章程》，高管人员薪酬由百利锂电董事会决定。

5、对核心团队的控制

为了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百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主要为百利锂电的正式员工，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百利科技收购百利锂电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截至本回复日，收购前、收购后核心团队人员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生产经营

1、主导年度目标制定

由百利科技下达年度经营指标及各项重点管理工作目标。年初百利锂电按照百利科技统一模板编制年度经营及综合管理工作策划报告，经总部各管理部门对口沟通、并指导其修改完善后，召开相关会议，对工作策划内容进行审定，明确百利锂电下一

年度的主要经营指标、重点工作方向及工作内容。

2、主导经营过程管控

百利科技收购百利锂电后，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利用公司工程服务优势和技术实力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锂电材料产线的一体化服务。百利锂电的锂电生产线智能制造主要采取设计与产供销一体化的全流程运营模式。因行业的专业性较强，依托百利锂电多年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通过直接委托或招投标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并予以实施。

3、主导业绩考核评价

根据百利科技《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对百利锂电的经营指标及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季度和年度的考核，业绩考核结果与百利锂电总经理薪酬以及百利锂电的工资总额直接挂钩。

（三）决策机制安排

1、对董事会控制权

百利锂电章程第九条规定，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百利锂电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百利科技是百利锂电唯一股东，在百利锂电董事会占100%表决权，对百利锂电董事会能够有效控制，在决策层面能够决定百利锂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且百利锂电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百利科技委派，其议案形成由百利科技派出经营层主导。

2、对经营层控制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百利锂电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百利科技并购百利锂电后，财务负责人、市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均由百利科技派驻，因此在日常经营中，百利科技能够对经营层有效控制。

3、拥有重要人事任免权

百利锂电章程第十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职权之一是“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百利锂电董事会成员7人，百利科技占7席，且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因此百利科技能够有效控制该公司重要人事任免。

4、主导内控建设、评价

百利科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控制度的建设，审计部负责对本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内控建设、评价情况的检查。百利锂电已按照百利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搭建的内控体系建设自身层面的内控制度和流程，并已成立专门的机构负责开展2018年度内控评价工作。

5、拥有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

百利锂电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职权，且百利锂电总理由百利锂电董事会委派，因此在日常经营事项上百利科技能够有效控制百利锂电，能够主导百利锂电的相关活动。

瑞华事务所核查意见：百利科技并购百利锂电后，通过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决策机制等安排，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